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5 Jul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法国、德国、摩洛哥、南非、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关于马里的安理会主席 2012 年 3 月 26 日声明 (S/PRST/2012/7) 和 2012 年 4 月 4 日声明 (S/PRST/2012/9) 和安理会 2012 年 3 月 22 日、4 月 9 日和 6 月 18 日的新闻讲话，

重申对马里的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

谴责马里武装部队一些成员 2012 年 3 月 22 日用武力篡夺马里民主选举政府的权力，赞扬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法共体)、非洲联盟(非盟)、邻近国家和该区域其他国家做出努力，协助在马里恢复宪政秩序，

承认马里采取积极步骤恢复宪政秩序，包括在 2012 年 4 月 6 日签署一项框架协议，以便在西非法共体调解人布基纳法索总统布莱斯·孔波雷的主持下恢复宪政秩序，

重申安理会全力支持西非法共体、非盟的调解努力，欢迎秘书长继续进行斡旋，包括通过他负责马里问题特别代表这样做，

强调过渡当局和马里的不同政派和民间社会需要围绕国家面临的各种挑战继续进行密切对话，

强调需要加强文职人员对马里武装部队的控制，

再次坚决谴责反叛团体对马里武装部队和平民发动的袭击，

重申安理会决不接受阿扎瓦德民族解放运动发表的关于北马里“独立”的声明，并重申，它认为这类声明是无效的，

严重关切萨赫勒地区出现不安全，人道主义局势迅速恶化，武装团体和恐怖团体的存在、这些团体的活动以及武器在该地区内外的流通泛滥致使情况进一步复杂化，威胁该地区各国的和平、安全与稳定，



深切关注北马里和该区域的恐怖威胁因有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成员而有所增加，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是对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行为，无论其动机为何，在何时发生和何人所为，都是不可辩解的犯罪行为；

表示关切恐怖主义团体为筹集资金或赢得政治让步，制造了更多的绑架和劫持人质事件，并表示要解决这一问题，

严重关切马里的人道主义局势不断恶化，流离失所者和难民不断增加，感谢该区域各国、马里的国际伙伴和它的邻国提供人道主义支持，再次呼吁国际社会进一步动员起来，支持人道主义工作，呼吁马里所有各方让人道主义援助以不偏袒和中立的方式全面和不受阻碍地通行，

强烈谴责亵渎、破坏和毁坏具有宗教、历史和文化意义的景点，特别是但不仅仅限于亵渎和破坏包括廷巴克图市在内的教科文组织指定的世界遗产景点的行为，

注意到 2012 年 6 月 7 日在阿比让举行的关于马里局势的支持和后续行动小组会议、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12 年 6 月 12 日公报和西非经共体 2012 年 5 月 3 日和 6 月 29 日公报的结论，

认定马里局势威胁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第四十条采取行动，

恢复宪政秩序

1. 全力支持西非经共体和非洲联盟在联合国支持下在马里做出努力，鼓励它们继续同马里过渡当局密切协调，以恢复宪政秩序；

2. 叼请马里全国所有利益攸关方创造必要条件，让过渡当局全面履行其首要职责，确保全面恢复和维护宪政秩序；

3. 注意到西非经共体不承认全国恢复民主与国家委员会在过渡期是一个法律实体，决定应解散这一委员会，并要求其成员不干预政治和过渡当局的工作；

4. 敦促马里武装部队所有成员尊重宪政秩序、文职执政和人权；

5. 最强烈地谴责 2012 年 5 月 21 日对马里临时总统迪翁昆达·特拉奥雷先生进行身体伤害，要求将肇事者绳之以法，为此支持宣布设立一个马里调查委员会，吁请马里所有利益攸关方不采取违法行动，不进行骚扰，不采取暴力行动，支持过渡当局的工作；

6. 注意到西非经共体和非盟决定在马里进行定向制裁并保留根据需要考虑适当措施的权利；

7. 呼吁尽快让临时总统迪翁昆达·特拉奥雷先生回到巴马科，以保障他的安全；

8. 表示支持临时总统和过渡总理领导的马里过渡当局，决定过渡当局应在同有关政治力量和民间社会、包括北部地区的合法代表进行包容各方的全国对话的框架内，在西非经共体和其他国际伙伴的支持下，制订一个路线图，规定过渡时期以和平方式完成的任务，以便巩固马里共和国的机构，特别是重新组建马里防务和安全部队，在马里全境恢复国家权力，并在签署恢复宪政秩序框架协议的12个月内举行自由、透明和公正的总统选举；

马里的领土完整

9. 要求北马里的反叛团体立即全面无条件地停止敌对行动；

10. 叼请北马里所有团体，包括阿扎瓦德民族解放运动和伊斯兰捍卫者组织和马里境内的外国战斗人员，放弃所有与和平、安全、法治和马里领土完整不符的组织联系；

11. 表示支持马里过渡当局在西非经共体、非盟、邻近国家、该区域其他国家和联合国的支持下，在顾及马里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情况下为和平处理北马里局势做出的一切努力，吁请马里反叛团体为此同马里过渡当局开展适当的政治对话；

12. 请秘书长支持目前的调解工作，包括通过负责西非问题特别代表开展斡旋；

13. 叼请北马里所有各方停止一切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尤其谴责袭击平民行为、性暴力、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和强迫流离失所，为此回顾安理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所有相关决议，强调应将侵权者绳之以法；

14. 要求马里所有各方确保人道主义援助及时、安全和不受阻碍地全部送给需要援助的人，又要求所有各方和武装团体根据国际法，包括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采取适当步骤，确保人道主义人员、设备和用品的安全和安保；

15. 感谢邻近国家，包括阿尔及利亚、布基纳法索、毛里塔尼亚和尼日尔采取合作政策，向难民开放其边境，协助人道主义人员、设备和用品过境，鼓励这些国家继续采取这一政策，并在一切可能的情况下协助稳定局势；

16. 强调，攻击宗教专用建筑物或历史古迹可构成违反国际法行为，因而可能在 1949 年《日内瓦公约第二附加议定书》和马里为其缔约国的《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管辖范围内，并敦促马里所有各方立即采取适当步骤，保护马里的世界遗产景点；

西非经共体的安全支持

17. 注意到西非经共体和非洲联盟要求安全理事会授权部署西非经共体稳定部队，以便支持马里的政治进程，协助维护马里的领土完整，打击恐怖主义；

18. 表示愿意在收到其他有关预期部署的目标、途径和方式和可能采取的其他措施的信息后，进一步审议西非经共体的要求，为此鼓励马里过渡当局、西非经共体委员会、非洲联盟委员会和该区域各国相互密切开展合作，以便起草详细的方案，还请秘书长支持西非经共体委员会和非洲联盟委员会起草这些详细方案；

打击恐怖主义

19. 再次明确谴责基地组织和与其有关联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实施绑架罪行，不断多次实施恐怖主义罪行，以便造成无辜平民和其他受害者死亡，损毁财产，引起重大不稳定，包括在北马里和萨赫勒区域；

20. 敦促马里所有反叛团体不与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发生任何关联，消除马里恐怖团体造成的威胁，为此回顾，表明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行动或活动包括：参与资助、筹划、协助、筹备或实施基地组织或其任何基层组织、下属机构、从中分裂或衍生出来的团体实施、伙同其实施、以其名义实施、代表其实施或为向其提供支持而实施的行动或活动；为其供应、销售或转让军火和有关物资；为基地组织或它的任何基层组织、下属机构、从中分裂或衍生出来的团体招募人员或以其他方式支持其行动或活动，并吁请所有会员国根据第 1989 (2011) 号决议积极履行其义务；

21. 吁请会员国根据安理会第 2017 (2011) 号决议，考虑并采取措施，防止所有各类武器和相关材料，尤其是便携式地对空导弹，在萨赫勒区域扩散；

22. 敦促会员国协助马里安全部队的改革和能力建设工作，以便加强对武装部队的民主控制，在马里全国领土内恢复国家权力，维护马里的统一和领土完整，减少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和相关团体的威胁；

23. 敦促萨赫勒和马格里布国家加强区域间的合作与协调，以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制订打击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活动的战略，遏制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人员和相关团体在萨赫勒和马格里布区域的进一步发展，包括制止偷运武器、车辆、燃料和其他商品以支持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和相关团体的活动；

24. 强调制裁是《联合国宪章》规定的维护和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手段之一，在这方面强调，需要大力执行第 1989(2011)号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因为它是打击恐怖活动的重要工具，呼吁所有会员国向第 1267(1999) 和第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包括在萨赫勒区域、特别是在北马里的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名字；

联合国对调解工作的支持

25. 请秘书长通过负责西非问题特别代表开展斡旋工作，协助区域和国际行为体为马里做出努力，特别是支持关于马里局势的支持和后续行动小组；

26. 确认妇女可对预防冲突、建设和平和调解工作做出重大贡献，吁请马里危机的所有行为体采取措施，让更多妇女参加调解工作，强调必须创造有利条件，在调解工作的所有阶段都让妇女参加并享有权能；

编写报告

27. 请秘书长在西非经共体委员会、非盟委员会和该区域各国在联合国支持下相互开展合作的情况下起草报告，最迟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提交，介绍马里局势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可以采取哪些步骤切实全面恢复宪政秩序和维护马里的领土完整、包括上文第 18 段提到的详细方案以及如何改进国际协调；

联合国萨赫勒综合战略

28. 请秘书长同区域组织协商，包括通过让联合国西非办事处参加，制订和执行一个涉及安全、治理、发展、人权和人道主义事项的联合国萨赫勒地区综合战略，请秘书长最迟于 2012 年 9 月 15 日向安理会通报进展情况；

2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